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振康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052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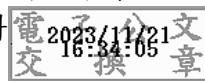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68240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學年度屏東地區了凡四訓讀後啟發徵文比賽活動企劃書
(4785393_11268240700_1_4785393_11268240700_1.pdf)

主旨：本縣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「112學年度建準慈善推廣-屏東地區『了凡四訓』讀後啟發徵文比賽活動」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2年11月6日慈惠學字第11200092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報名時間自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2月28日止，收件時間至113年3月1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截止。
- 三、活動對象：本縣各校國中學生（含公私立高中之國中部學生）。
- 四、檢附企劃書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各國中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副本：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112 學年度建準慈善推廣

屏東地區『了凡四訓』讀後啟發徵文比賽活動企劃書

一、目的：

屏東縣政府及本校偕同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，為了重塑當今社會的品德觀念，推廣品德與道德教育，期盼藉由推動「了凡四訓」讀後啟發徵文比賽，提升學生擁有健康、正確的生命態度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及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。

三、合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。

四、活動對象：屏東地區國中學校學生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經費與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。

六、徵文比賽辦法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 日～113 年 2 月 28 日。

(二) 收件時間：113 年 3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12:00 截止。

(三) 比賽地點：由各參賽國中學校自行安排。

(四) 比賽題目：取材「了凡四訓」內容，由主辦學校公布題目書寫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 評審委員：遴聘具教師資格或專家學者擔任評審。

(二) 比賽分組：屏東地區國中學校組。

(三) 評分標準：內容 50%、格式 30%、特色 20%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第一名：獎助學金 3,000 元、獎狀 1 紙。

(二) 第二名：獎助學金 2,000 元、獎狀 1 紙。

(三) 第三名：獎助學金 1,000 元、獎狀 1 紙。

(四) 佳作二十名：獎助學金 500 元、獎狀 1 紙。

(五) 榮獲前三名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「嘉獎」1 次，頒發獲佳作二十名之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「獎狀」1 紙。

九、評審費：

(一) 遴聘具教師資格或專家學者（國中校長或主任）擔任評審。

- (二) 評審費依據教育部指導費支給，每人 2,000 元。
- (三) 遴聘兩位評審。
- (四) 徵文比賽評審費 $2,000 \times 2 = 4,000$ 元。

十、備註：

- (一) 徵文比賽成績將於 113 年 3 月 31 日下午公佈，並由主辦單位擇期至參賽國中舉行頒獎典禮。
- (二) 參賽學生將獲贈「了凡四訓語解精編」善書一本。
- (三) 得獎作品版權歸屬主辦單位。
- (四) 得獎作品將擇優刊登於縣政府、學校或「建準菁英」企業刊物。
- (五) 徵文比賽稿紙請採用 600 字標準稿紙。
- (六) 徵文比賽作品每篇字數不得低於 600 字。

